**江门市江海区司法局专项资金信息 公开情况说明**

（公开时点：年初预算下达后）

根据2022年人大通过我单位的专项年初预算总数为 283.50万元，截止到年初预算下达后支出为0万元，支出率为0%；上级下达补助0万元，截止到年初预算下达后支出为0万元，支出率为0%。我单位本年总专项资金为283.50万元，截止到年初预算下达后支出为 0万元，支出率为0%，具体情况如下：

**一、年初预算专项情况**

经人大通过我单位本年的专项项目有：安置帮教经费项目1.5万元、人民调解经费项目10万元、社区矫正经费项目40万元、指挥中心工作经费项目7万元、依法治区专项经费项目5万元、普法经费（含禁毒）项目55万元、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项目3万元、法援工作项目60万元、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经费（含法律顾问费）项目18万元、办公场所日常管护经费项目15.50万元、综合管理经费项目10万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经费项目20万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经费项目38.50万元。

1. 安置帮教经费项目年初预算1.5万元，截止到年初预算下达后支出为0万元，支出率为0%。本经费主要用于安置帮教日常办公开支和对安帮对象“必接必送”措施出差费用。**具体开展情况说明**：无，原因是预算刚下达，未发生资金支付。**项目绩效情况**：本专项不纳入本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2. 人民调解经费项目年初预算10万元，截止到年初预算下达后支出为0万元，支出率为0%。本经费主要用于“以案定补”案件补贴费，各类调解委员会、调解室上墙制度的制作费，印刷宣传资料以及人民调解员培训等费用。**具体开展情况说明**：无，原因是预算刚下达，未发生资金支付。**项目绩效情况**：本专项不纳入本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3. 社区矫正经费项目年初预算40万元，截止到年初预算下达后支出为0万元，支出率为0%。本经费主要用于开展管控矫正人员的日常办公开支，新社矫中心购买一批办公设备以及智慧社矫建设等费用。**具体开展情况说明**：无，原因是预算刚下达，未发生资金支付。**项目绩效情况**：本专项不纳入本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4. 指挥中心工作经费项目年初预算7万元，截止到年初预算下达后支出为0万元，支出率为0%。本经费主要用于设立指挥中心，建立健全值班和应急指挥制度，安排人员值班，做好应急指挥工作。**具体开展情况说明**：无，原因是预算刚下达，未发生资金支付。**项目绩效情况**：本专项不纳入本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5. 依法治区专项经费项目年初预算5万元，截止到年初预算下达后支出为0万元，支出率为0%。本经费主要用于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和法治考核迎检工作等。**具体开展情况说明**：无，原因是预算刚下达，未发生资金支付。**项目绩效情况**：本专项不纳入本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6. 普法经费（含禁毒）项目年初预算55万元，截止到年初预算下达后支出为0万元，支出率为0%。本经费主要用于普法宣传开支和开展“谁执法谁普法”活动等。**具体开展情况说明**：无，原因是预算刚下达，未发生资金支付。**项目绩效情况**：本专项不纳入本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7.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项目年初预算3万元，截止到年初预算下达后支出为0万元，支出率为0%。本经费主要用于在村居开展宣传法律知识开支。**具体开展情况说明**：无，原因是预算刚下达，未发生资金支付。**项目绩效情况**：本专项不纳入本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8. 法援经费项目年初预算60万元，截止到年初预算下达后支出为0万元，支出率为0%。本经费主要用于发放法援律师办案补贴费和法援律师值班补贴费等开支。**具体开展情况说明**：无，原因是预算刚下达，未发生资金支付。**项目绩效情况**：本专项不纳入本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9.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经费（含法律顾问费）项目年初预算18万元，截止到年初预算下达后支出为0万元，支出率为0%。本经费主要用于聘请3名政府法律顾问和开展区行政执法考试等。**具体开展情况说明**：无，原因是预算刚下达，未发生资金支付。**项目绩效情况**：本专项不纳入本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10. 办公场所日常管护经费项目年初预算15.50万元，截止到年初预算下达后支出为0万元，支出率为0%。本经费主要用于司法局机关、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社矫中心、麻园司法所和礼乐司法所等日常水电维护支出。**具体开展情况说明**：无，原因是预算刚下达，未发生资金支付。**项目绩效情况**：本专项不纳入本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11. 综合管理经费项目年初预算10万元, 截止到年初预算下达后支出为0万元，支出率为0%。本经费主要用于支付日常办公开支。**具体开展情况说明**：无，原因是预算刚下达，未发生资金支付。**项目绩效情况**：本专项不纳入本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12.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经费项目年初预算20万元, 截止到年初预算下达后支出为0万元，支出率为0%。本经费主要用于支付新公法中心购置办公设备一批。**具体开展情况说明**：无，原因是预算刚下达，未发生资金支付。**项目绩效情况**：本专项不纳入本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13.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经费项目年初预算38.50万元, 截止到年初预算下达后支出为0万元，支出率为0%。本经费主要用于支付新公法中心办公场所租金和部分单位人员伙食补助费。**具体开展情况说明**：无，原因是预算刚下达，未发生资金支付。**项目绩效情况**：本专项不纳入本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二、上级补助项目情况**

1、 本年上级下达我单位专项补助项目有：0个项目共0万元。

**三、专项调整的情况**

1、本年我单位调减专项0个项目共0万元。

2、本年我单位内部调整专项0个项目共0万元。

3**、**本年我单位申请追加并获得的专项0个项目共0万元。

**江门市江海区司法局**

**2022年2月15日**